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5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一章比选公告

##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大垫路”）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比选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 2. 比选项目概况

大垫路起于大竹县牌坊乡石堰村，与包茂高速衔接，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欣凤村、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 34.1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

全线设置牌坊（枢纽）、高穴、童家、天城枢纽（预留）、天城共 5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5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 3. 比选范围及内容、标段划分、期限

**3.1 比选范围及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以及在合同期限内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其他招标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备

案、公告发布、评审、开评标过程配合、招标工作报告编制等工作。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与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

**3.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DDZD。

**3.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垫路项目交工验收完成止。

#### **4. 资格要求**

##### **4.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4.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1.2 业绩要求：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招标技术咨询或招标代理业绩。

4.1.3 人员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招标技术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职务；并提供其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4.1.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申请。

（3）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26 日 17 时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 17 时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

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7. 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7.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具体可参照《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则不予受理。

#### 1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21

####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13340358245

邮 编：538000

联系人：黄先生、周先生



2023年3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黄先生、周先生 电 话：13340358245
2	项目名称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3	比选范围及内 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以及在合同期限内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其他招标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公告发布、评审、开评标过程配合、招标工作报告编制等工作。
4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垫路项目交工验收完成止。
5	比选限价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算每次委托的招标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比例为按标准计算的100%。若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中选人报价比例低于50000元的，则按50000元计。以上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注：报价超过比选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6	报价要求	（1）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82.01%”。 （2）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 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	是否接受联合 体申请	不接受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 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1	比选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12	比选时间、比 选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3	递交比选申请 文件时间和地 点	详见“比选公告”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推荐中选候选 人数	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16	履约保证金金 额	无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评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是提出本次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申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邀请参加评选的申请人。

(5) 评审：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审，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比选公告“问题澄清”发出的补遗书，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其他（如有）。

###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5)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3.3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 4. 比选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执行。

#### 5. 比选最高限价

5.1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申请报价范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括履行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办公费、交通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之外比选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7.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第 DDZD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加盖公章）

7.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

7.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人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0. 合同签订**

### **10.1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公司定标委员会定标后，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10.2 签订合同**

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公司定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本项目的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中选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排在中选人之后的第一位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0.4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中选招标代理单位需要回避的招标内容，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中选候选人签订单项招标项目代理合同，以此类推。

## **11. 重新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12. 监督机构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 13.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活动的；
- （2）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的、诋毁其它比选申请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的；
- （3）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它比选申请人串通的；
- （4）不依法签订比选合同的；
- （5）不按比选合同约定和比选文件承诺履约的；
- （6）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常好处的。

比选申请人出现前款第（1）至（5）项情形的，给比选人或其它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和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比选人代表和行业内相关专家共同组成。

1.3 比选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 (2) 按照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作出评价；
- (3)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评审委员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 比选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中选候选人，即在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 3. 比选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申请文件资格、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是否按比选文件规定分别标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比选报价为固定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 3.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表》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逐项打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5分	满足比选公告基本要求得3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加2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40分	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高速公路项目的招标技术咨询或招标代理业绩1个得24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加16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20分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招标技术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职务得8分；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除上述(1)业绩外）或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招标技术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职务得2分，最多得4分； (3) 拟投入的团队配置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4) 拟投入的团队配置中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一级每人得 2 分，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二级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拟投入的团队配置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b>注：</b>（1）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p>
4	对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25 分	依据各比选申请人对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的理解、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等方面分别进行评分，优得 20.01-25 分，良好得 15.01-20 分，一般得 0-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报价	10 分	<p>评审价 =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分。</p> <p><b>注：</b>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5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

### **3.4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报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原则进行排序。

### **3.5 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七、对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全称） DDZD 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愿意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算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_\_\_\_\_ %的报价比例（即下浮\_\_\_\_\_ %），承担比选文件约定的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的报价费用包括履行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办公费、交通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第DDZD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截图等；（需加盖鲜章）。



4-1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与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工作业绩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鲜章）。

4-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与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鲜章）。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类别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元)	备注

**注：1.** 比选申请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代理合同或采购协议加盖公章（鲜章）。

**2.**本表格业绩是比选申请人资格性要求的业绩证明，作为本项目资格性要求佐证材料，（不纳入业绩评分佐证）请比选申请人知悉。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 6-1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对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以及在合同期限内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其他招标项目。

(2) 委托人：是指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贵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3) 受托人：即中选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

## 3. 服务内容、周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 (1)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公告发布、评审、开评标过程配合、招标工作报告编制等工作。

### (2) 服务周期

本次比选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垫路项目交工验收完成止。具体的每次委托的招标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时间和内容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3) 成果及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根据招标项目进度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招标文件、备案文件等招标过程中的成果资料，提交时间及份数均应满足甲方要求及项目招标的需要。

②乙方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相关办法、标准文件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招标技术咨询及代理工作质量。乙方所提交的文件必须格式整齐、文字清晰，内容达到甲方的要求。

## 4.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在此列出部分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
5. 《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
6. 国家、四川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结合招标项目情况，采用“一事一委”方式，逐一向乙方出具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书，乙方据此开展相应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招标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3) 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提出修改、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

(4)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督促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5) 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甲方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法定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向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对招标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保证全过程咨询服务和咨询成果等咨询事项合法合规。

(2)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甲方拟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招标文件初稿。

(3) 协助甲方组织文件的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严格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开展招标工作。

(5) 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6) 协助甲方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招标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相关资料，同时按照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开标、评标结束后，协助甲方完成招标工作报告。

(8) 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9) 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下达的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任务，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乙方仍需按本合同，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7. 费用与支付**

### **(1) 费用**

该合同为比例合同，甲方每次委托的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及代理项目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收费标准×中选比例作为其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若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中选人报价比例低于50000元的，则按50000元计取）。

每次委托的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履行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办公费、交通费、文件评审费、评标专家费、会务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费用支付方式

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该招标项目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项目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调整，不随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8.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

甲方变更委托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的工作需返工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甲方可另行收取。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将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该项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若乙方提供的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服务不合规、存在偏差或提供的相关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的招标项目流标、废标或被处罚、罚款、赔偿的，乙方应按该项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未按照比选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乙方人员的，按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书面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但仍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须按上述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⑤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该项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

偿相应的损失。

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该项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总额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9.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10.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乙方应保留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

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受托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委托方或受托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保险、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的研究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

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 （4）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5）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鉴于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 DDZD 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
- （4）比选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 二、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周期

服务范围及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以及在合同期限内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其他招标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公告发布、评审、开评标过程配合、招标工作报告编制等工作。

服务周期：本次比选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垫路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具体的每次委托的招标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时间和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签约合同报价比例： 。

四、本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为协议签署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的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DDZD标段的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招标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